

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09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2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點之一第一項訂定之。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966264A號函頒

貳、目的

獎懲與輔導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。

參、原則

- 一、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導正學生行為。
- 二、以公開獎勵方式作為學習楷模，視學生個別差異適當懲罰。

肆、獎懲標準

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一、年級之高低。
- 二、身心之狀況。
- 三、動機與目的。
- 四、家庭之因素。
- 五、平日之表現。
- 六、初犯或累犯。
- 七、行為後之表現。
- 八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伍、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應知會該生導師。

陸、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應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**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**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柒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
(一) 口頭嘉勉。

(二) 公開表揚。

(三) 獎狀或獎品。

(四)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二、懲罰與輔導：

(一)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
(二)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
(三)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
(四)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
1. 實施個別輔導。

2. 轉介輔導。

3.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
4. 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捌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玖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。

拾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拾壹、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，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。

拾貳、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拾參、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拾肆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辦理。

拾伍、本要點經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臺南市 白河 國民小學 （學校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成員
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備 註
召 集 人	洪榮志	男	行政人員代表（學務主任）
委 員	陳明昌	男	行政人員代表（總務主任）
委 員	詹佳欣	女	行政人員代表（生教組長）
委 員	陳鏘仁	男	教師代表(高年級)
委 員	陳鈺玲	女	教師代表(中年級)
委 員	孫家珍	女	教師代表(低年級)
委 員	蔡宜明	女	教師代表(特幼教師)
委 員			家長代表（ ）
委 員	林珮琪	女	家長代表（志工團團長）

附註：113 學年度。